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奕展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成

被　　告　陳煒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5 年度審易字第2403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：如附件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煒麟涉犯侵占之刑事案件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5 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後，在同年12月30日宣示判決，並於106 年2 月2 日確定，乃原告至108 年4 月2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張葵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